附件1

《坪山区2022年度林业宣传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绿色发展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一系列重大部署，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决心。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续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林长制部署有序有效落地，拟开展坪山区2022年度林业宣传工作。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提高全民森林防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并发动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林长制建设、共同维护森林安全，增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制定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

以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为主要内容，通过多形式联动开展宣传，围绕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各项工作深入展开宣传工作，在全社会逐步形成爱护动物、爱护环境、关注林业安全的良好氛围，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林业保护长效机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开展森林防火主题宣传教育**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部署，提高广大市民森林防火意识，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以清明节、森林防火宣传月为宣传契机，通过开展定点宣传、长图答题宣传及海报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系列活动，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增强坪山区林业管理工作者业务水平，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支持森林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

2.1开展2场定点宣传。结合3.21世界森林日及9月森林防火月，在坪山区内公园、社区开展2场定点宣传活动，通过专家知识讲解、宣传资料派发、现场互动等形式，普及森林防火相关科普知识，引导市民认识森林火灾的危害，支持防火护林工作。

2.2开展2次长图答题及海报宣传。清明节前及森林防火宣传月，设计制作宣传长图、问答题目，并制作宣传海报派发给各街道、公园，由各街道进行张贴，邀请市民群众、林业管理工作者扫码参与有奖问答的方式进行宣传。

2.3开展2次微信推文宣传。结合2场定点宣传及长图答题宣传，撰写通讯稿进行宣传。

**3.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以爱鸟周和全国“野生动物宣传月”等为宣传契机，通过海报宣传、长图答题、定点宣传等形式针对野生动物保护开展活动，进一步加强人们对保护野生动物的关注和重视，提升林地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营造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城区。

3.1开展1场定点宣传。结合全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在坪山区1个公园，通过专家知识讲解、设立知识展板、派发宣传资料、播放科普视频、野生动物模型展示等形式，有效提高市民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3.2开展2次长图答题及海报宣传。以爱鸟周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为主题，设计制作宣传长图及问答题目，并制作宣传海报派发给各街道、公园，组织各街道、公园相关工作人员、市民群众扫码答题进行宣传。

3.3开展2次微信推文宣传。结合定点宣传及长图答题宣传，撰写通讯稿进行宣传。

**4.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主题宣传教育**

开展3次宣传视频投放宣传。在读创、头条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投放古树名木保护主题宣传视频，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优势，增强宣传效果。

**5.其他宣传**

5.1开展1场主题定点宣传

根据市局相关工作部署或坪山管理局宣传工作需求，开展1场主题定点宣传活动（具体主题待定），通过设立知识展板、派发宣传折页、悬挂横幅、趣味互动游戏、派发宣传品、开展参观活动等形式，向市民进行相关主题宣传。

5.2开展1次微信推文宣传。结合定点宣传活动，撰写活动通讯稿进行宣传。

5.3家校联动宣传

以自然资源保护为主题，设计制造相关宣传资料（宣传折页、定制宣传品、知识问卷等），并联合区教育局，由教育局将宣传资料下发至辖区各学校进行宣传。

**6.古树资料文件汇编全年更新设计制作**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对古树文件进行汇编设计制作，同时对全年新增古树数据做到实时更新制作。

**7.宣传产品**

7.1设计制造主题海报4款共800套，要求主题突出、创意新颖、画面精美、内容原创，尺寸为80cm×60cm。

7.2设计制作宣传横幅共4条，要求口号紧扣宣传内容、朗朗上口，尺寸为0.6m×9m。

7.3设计制作主题背景板4块，要求结合宣传主题设计，尺寸为4m×3m。

7.4宣传展板4套8块，尺寸为2m×3m；宣传折页尺寸为A4大小3款，制作8000份；要求主题突出、内容丰富、排版新颖、文字通俗易懂。

7.5现场互动道具4套，要求设计新颖，互动形式符合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主题。

7.6设计制作爱鸟周、清明祭祀、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主题长图4款，要求主题突出、创意新颖、画面精美、内容原创。

7.7根据长图内容编写试题4套，并准备金额不等的奖品各12000份。

7.8设计制造家校联动宣传物料5000份。

7.9设计制作环保袋5000个，要求结合主题定制，体现宣传信息。

7.10宣传纪念品5000份，要求结合宣传主题定制，体现宣传信息。

7.11古树资料文件汇编制作30本，精装10本，简装20本。（二）费用预算

本项目费用预算45万元，拟从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的部门预算（林业经费）中列支，投标方报价不应高于此预算。

（三）项目成果

1.宣传实施方案、宣传产品及现场拍摄整个宣传活动的宣传照片资料等作为永久性资料刻录成光盘（3份）；

2.成果总结画册纸质版（3本）。

（四）服务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管理服务工作。

**2.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2.1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2.2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3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单位应对项目组成员就森林防火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及时组织学习和培训，采购人将对培训质量进行核查；

2.4参与人员名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方的同意。

2.5中标单位编制的成果，将由采购人组织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审定，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2.6宣传产品在制作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原因所导致出错或质量方面等问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需返工的，导致产生二次费用的，由中标单位负责；

2.7项目提交工作方案后，中标单位应召开一次工作方案讨论会；项目实施中期，应召开一次情况进展汇报会，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实施意见及时吸收、采纳。项目组成员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2.8中标单位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和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2.9中标单位因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导致宣传工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开展的，服务期限经与采购人协商，达成协议后可顺延。因中标单位自身因素导致的项目进度延期申请，将不被接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为深圳市境内注册的具备广告及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

3.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4.参加招投标活动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能分包和转包；

6.投标人需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四、评标定标方法

自行采购（竞价）低价中标方式。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坪山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相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政府资金计划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项目履行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及政府资金计划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七）其他：

1.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2.在方案策划编写、物料设计制作时应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3.在提交工作方案后，应召开一次工作方案讨论会；在项目实施中期，召开一次情况进展汇报会，项目组成员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4.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和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5.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自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的1年内，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保持沟通联系畅通，随时跟进。

6.不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八）投标文件构成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报价详细清单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实施方案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1-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坪山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科室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